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娱乐

公告编号：2017-117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并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拟无偿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公司拟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本次与时代金泰建立互保关系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时代金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时代金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路1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汉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5134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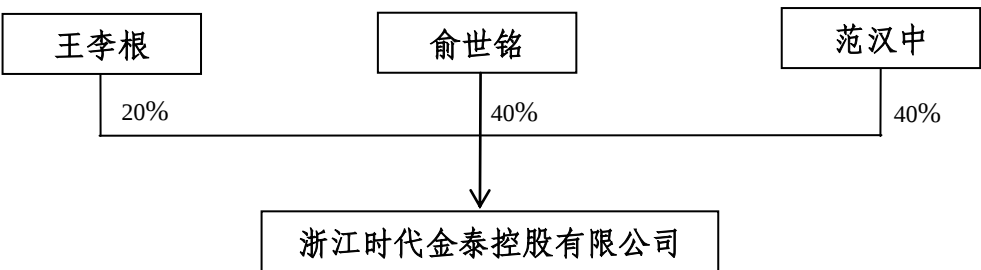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泳池设备、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材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时代金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也不存在业务联系。

（三）时代金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时代金泰实际控制人为俞世铭。

（四）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李根	10,000	20
2	范汉中	20,000	40
3	俞世铭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五）历史沿革

（1）时代金泰设立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
注册号	330682000120779
住 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财富路 15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俞世铭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泳池设备、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材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俞世铭，100%

(2) 股权转让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俞世铭，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100%	俞世铭，出资额：5,000 万元，百分比：1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俞世铭，出资额：5,000 万元，百分比：100%	王李根，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俞世铭，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周建炳，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范汉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2016 年 11 月 01 日	王李根，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俞世铭，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周建炳，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范汉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王李根，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范汉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俞世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王李根，出资额：1,000 万元，百分比：20% 范汉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俞世铭，出资额：2,000 万元，百分比：40%	王李根，出资额：10,000 万元，百分比：20% 范汉中，出资额：20,000 万元，百分比：40% 俞世铭，出资额：20,000 万元，百分比：40%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时代金泰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239.50	210,112.71
负债总额	55,679.90	70,201.95

其中：银行贷款	53,095.00	67,817.00
流动负债	52,679.90	67,201.95
所有者权益	142,558.60	139,910.7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5,206.81	444,872.21
利润总额	3,180.67	9,124.93
净利润	2,647.83	7,307.29

（七）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5月31日，时代金泰对外担保金额总计14,915万元，未对公司提供担保。时代金泰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公司与时代金泰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相互提供担保支持，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时代金泰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时代金泰资产规模稳定，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与时代金泰的互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

时代金泰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3、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时代金泰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向时代金泰提供担保时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为：时代金泰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双方进行必要的融资行为，并籍此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公司与时代金泰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相互提供担保支持，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互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时代金泰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本次互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金科娱乐需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的财务报告；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要求时代金泰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等有效手段防范风险；公司需严格控制担保金额，并及时有效执行反担保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互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